

111年6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宿舍之管理與維護，提昇居住品質，特依據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」第六點第一項，訂定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- 二、借住之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- 三、宿舍區內公有物品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四、用電安全：
 - (一) 宿舍內供電迴路約為 1,650W，住戶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所有電線線路、使用高耗能電器及經總務處認定有超過用電量疑慮之設備。
 - (二) 住戶用電不當致使跳電，總務處以上班日復電為原則，在住戶陪同下進入宿舍內進行用電安全檢查及輔導。
- 五、住戶不得於宿舍公共區域(如洗衣間、走廊…等)或宿舍內以瓦斯明火炊膳等有危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- 六、嚴禁住戶於宿舍浴室(設置有串接各樓層管道)及宿舍區公共區域(如洗衣間、走廊…等)炊膳，避免產生異味影響居住品質。
- 七、遇有危及宿舍安全事件，須進入住戶宿舍進行緊急處理，如未能聯繫上住戶，總務處得會同相關人員進入處理。
- 八、住戶陽台之排水孔請隨時疏通，以免堵塞造成積水滲漏，尤以雨季及颱風前務請事先疏通。
- 九、宿舍區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十、住戶產出之垃圾，須作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物品，並應置放垃圾集散場，廚餘則置放於廚餘集散場，嚴禁置於各大樓收集桶內。
- 十一、住戶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不當行為。於下午 10 點以後至上午 7 點以前，嚴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或鑽壁、敲釘子、演奏樂器…等。
- 十二、宿舍區公共空間、防火空間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，不得私自佔用及任意堆置私人雜物及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私設路障妨礙出入。
- 十三、宿舍嚴禁抽煙(包括房間、陽台、公共區域)與餵養流浪動物。
- 十四、宿舍區內禁止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- 十五、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六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安全。
- 十七、住戶違反本公約規定而情節重大，經總務處勸導無效且確認違規嚴重者，總務處有權終止提供借住，並須於一個月內搬離借住宿舍，因此所受之損失自行負責。
- 十八、本公約經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